

最高检发布典型案例 直面保障律师执业权

据“央广网”报道，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就是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然而，目前在律师执业过程中的阅卷难、会见难、调查取证难等老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一些领域又出现新的亟待解决的问题，新老问题交织的律师执业权益保障现状与人民群众对法治、人权日益增长的需求仍有差距。

最高人民检察院 2 月 5 日对外发布首批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典型案例，直面当前辩护律师执业的难点痛点，旨在进一步强化检察监督，切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律师执业中遇到哪些权益被侵害的情况？又该如何纠正？

阻碍律师依法执业首当其冲的就是“会见难”。最高检这次发布的 5 件典型案例中，有 3 件是申请会见监督案，说明律师“会见难”在一些地方依然存在。在具体实践中，律师被阻碍会见的理由各种各样。

比如在其中的一起典型案例中，看守所工作人员提出律师助理会见必须经过办案机关核实身份，但办案机关人员又以自己没有办理过相关手续、也不知道核实的具体方式为由拒绝，直到一个半月后，律师才办成会见手续。

律师宋文彬说，这种情况在刑辩律师中比较多见。他说：“通常刑辩律师被拒绝会见的理由都是案件需要保密、需要汇报领导，甚至也常常出现对方不接电话、拒绝会见申请、不接收书面材料等情况。真是随便找一个理由，就让律师‘跑断腿’。”

遇到这种情况怎么办？最高检发布的一起典型案例很有借鉴意义。



资料照片

在这起案件中，律师被侦查机关以逮捕证上标注“会见需经办案部门许可”为由拒绝。于是律师转身向检察院申诉，检察院当日解决问题，之后向侦查机关发出《检察意见书》，要求对随意扩大限制会见案件范围、违法限制律师会见等行为依法纠正和整改。最高检第十检察厅厅长徐向春说，这种情况下，检察机关应当依法主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徐向春表示：“办理职务犯罪案件涉及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侦查机关等部门的分工协作、互相配合，涉及刑事诉讼法、监察法等法律、司法解释的衔接运用。对于因对相关法律理解适用不准确等问题导致律师会见障碍的，检察机关应当依法主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积极沟通协调，充分保障律师依法执业。”

阻碍会见还有另外一种情形，就是限制会见时间。典型案例中，钱某某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决定对其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律师申请会见，但检

察院侦查部门只安排两次 30 分钟左右会见后，第三次没有安排。不过，在律师申请监督后，2020 年 3 月，当地检察院联合相关政法机关共同会签规定，依法保障律师在犯罪嫌疑人被监视居住期间会见权。徐向春强调，这种情形下，律师会见不受时长和次数限制。他说：“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依法决定监视居住后，辩护律师申请会见的，应当及时安排会见，并不被监听。辩护律师会见不受时长和次数限制。民检察院对自身执法办案中影响律师执业权利的不当行为，应当加强内部监督。”

为什么要保障律师会见的权利？推进多起冤错案件改判的律师王殿学说，保障律师会见权利是司法公正的重要一环。

“在对相关证据的核实、对事实的还原上，当事人要比律师清楚得多。经常是当事人会给我们讲一个与指控完全不同的版本，那么我们就要在当事人所说的事实的基础上，回过头再阅卷，甚至再调查、申请证人出

庭，以找到更真实、客观的事实，找到更有利于当事人的辩护方向，使事情处理得更加公正。”王殿学分析。

律师知情权得不到保障后果也很严重。在一起典型案例中，戴某某涉嫌寻衅滋事罪案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时，竟然没有告知辩护律师。在律师申请监督后，检察院发布了《纠正违法通知书》，要求侦查机关纠正和整改，检察院牵头制定系列规范性文件，从源头上防范了问题的发生。

宋文彬表示，律师的知情权不可剥夺。他说：“知情权不仅是对案件进度的知情，也应当包含对案件信息的知情；不仅仅是辩护人的知情权，也应当包含被害人代理人的知情权。”

而在另外一起典型案例中，谢某某因犯故意伤害罪被某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上诉后，中级法院决定不开庭审理，未听取律师意见，未对变更强制措施申请作出处理决定且未书面说明理由，就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裁定。辩护律师致信检察院，控告法院剥夺律师发表意见权的行为违法。徐向春强调：“二审上诉案件决定不开庭审理的，应当依法听取辩护律师意见。针对辩护律师上诉时已提交书面意见，在二审决定不开庭审理后不再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等限制或剥夺律师发表意见权的，人民检察院应当监督纠正。”

据了解，2020 年 1 月至 12 月，全国检察机关共计审查办理侵犯律师执业权利控告申诉案件 2000 多件，反映限制律师会见通信、不允许律师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未送达文书或告知移送情况，检察机关查实 1200 多件，通知纠正 700 多件，发出检察建议 500 件。（孙莹）

主笔闲话

严格监管 确保公寓能“长租”

对于解决住房需求来说，租赁住房无疑也是重要的途径。尤其是可以“长租”的公寓，往往格外受到青睐。

然而近年来，一些长租公寓平台为抢占市场、扩大规模而盲目扩张，最终却难以为继。也不排除有部分经营者从一开始就别有用心，“圈钱跑路”不是结果而是目的。

有鉴于此，从 2 月以来，深圳、北京、上海三个一线城市相继发文，加强住房租赁企业经营活动监管。

从具体措施来看，主要是严控“租金贷”、设租金监管账户以及要求收付租金周期须匹配。

比如上海就明确，住房租赁经营机构应在本市注册的商业银行中，开立全市唯一的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该账户不得支取现金且原则上不得变更。住房租赁经营机构收取租金和押金，应当由承租人直接存入监管账户；住房租赁经营机构向所收储房源的出租人支付租金和押金，应当通过监管账户支付。住房租赁经营机构在本市设立子公司的，母子公司均应单独开立监管账户。

这些措施可以起到让平台即使跑路也无法“卷款”的作用，这将促使长租公寓平台真正用心于长期经营，而不是抱着尽可能吸纳资金从而卷款跑路的不良居心。

陈宏光

一周律事

北京 聘任新一届面试考核考官

北京市律师协会日前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召开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面试考核考官工作座谈会。

会议通报了面试考核考官遴选情况、宣读了面试考核考官名单，新聘任考官代表签订了《履职承诺书》。

过去一年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北京市律协果断、迅速启用网上集中培训、网上面试考核、网上申报排号并加密排期，开展面试考核 5360 人，比去年增加 2200 人，同比增长 70%；开展申请异地变更执业机构和重新执业人员面试考核 800 人，比去年增加 200 人，同比增长 33.3%，最大程度地减少了疫情防控对申请律师执业工作的影响，有效保障了实习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律师行业总体稳定，为全市律师行业致力服务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网恋遭遇“杀猪盘” 维权找到“假律师”

据《楚天都市报》报道，一团伙打着法律咨询的幌子，帮人“维权”，实则进行着骗子的勾当。近日，武汉洪山公安珞南街派出所破获一宗诈骗案，该团伙声称可以帮助客户维权追款，诱使受害人交“咨询费”“建档费”。目前，洪山警方已对涉案的 5 名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女子咨询“律师”被骗

去年，福建的赖女士通过社交软件结识了一名假冒军人的男子，两人聊得投机，确定了恋爱关系。对方以兼职、投资为由，骗走她 18 万元，之后失联了。人财两空的赖女士心有不甘，就在网上搜索维权渠道。这时，一则“湖北某某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网页映入眼帘。她按照提示添加工作人员微信，联系上“专业

律师”，讲述了自己的遭遇。

“这明显就是‘杀猪盘’，我们有信心帮你把钱追回来。”对方有板有眼地为赖女士分析了这场骗局，还信誓旦旦地承诺为其追回损失，前提是赖女士得先交 1996 元的“咨询费”“建档费”。因急于挽回，赖女士并未多想，将钱如数转去。她满怀期待，对方却迟迟没有动静。去年 12 月 23 日，赖女士选择向当地警方报警求助。在对网恋骗局进行调查时，福建当地警方察觉到这家法律咨询公司也有行骗嫌疑。根据公司属地信息，1 月 20 日，福建当地警方将线索通报给武汉警方。

“律师”对法律一窍不通

武汉洪山珞南街派出所迅速开展侦查，锁定嫌疑人落脚点位于洪山区融科珞喻中心。1 月 20 日晚，民警将公司法人代表、嫌

疑人熊某俊带回派出所接受调查。1 月 21 日，将其余 3 人抓捕归案。1 月 26 日，团伙最后一名嫌疑人周某落网。

据调查，熊某俊今年 20 多岁，去年 12 月初与四名同乡好友搭伙，注册了这家法律咨询服务公司，打着“维权”的幌子，在网上接业务。另一嫌疑人熊某杰交代：“客户在网上找到我们公司，加公司微信，我们在微信上答复客户的提问，把业务接下来，跟客户在网上签合同，收取客户的咨询费，接着我们在网上找‘维权之家’，以客户身份在‘维权之家’咨询答案，实际上怎么追回损失我们根本不知道。”

熊某俊交代，他没有学过法律知识，对法律知识一窍不通。

办案民警宋涛介绍，团伙五人打着“法务”“专业律师”“法律维权顾问”等名号拉业务，五人都没有学过法律知识，也没有取得相关资质，为赖女士提供

法律咨询服务的熊某俊，初三没有读完就辍学了。

团伙精心准备骗人话术

民警调查梳理发现，该公司成立 2 个月，拉成业务 250 起。客户中有的有是贷款被骗，有的是投资被骗，有的是“杀猪盘”被骗。但是该团伙没有帮客户追回过一分钱损失。

警方介绍，团伙提前精心准备了话术，针对不同语境，比如“对方不回复”“质疑公司怎么才成立”“咨询追回率是多少”等情况，匹配对应的回复内容。嫌疑人熊某俊、熊某杰还表示，他们在某搜索引擎投放了费用，花的钱越多，搜索关键词之后，显示他们公司的网页就越靠前，这样客户在网上搜索就能快速找到该公司。目前，洪山警方已对 5 名嫌疑人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叶文波 罗维舟）